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食材 2025-2026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2-JSQZ-G2025-0035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宿迁市大志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食材 2025-2026 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2-JSQZ-G2025-003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分包内容	品牌	最高限价(单价)	供货量	备注
大米（一级标准）	满足一级标准， 无品牌要求	本项目报价 以折扣率为准进行 评比。 以宿迁物 价局在宿迁阳 光物价网上发 布的价格零售 价，无阳光物价 经双方协商后 进行调整确认 为准。	按采购人实 际采购量为 准	约 2 万斤
桶装成品大豆油一 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一线品牌			约 175 箱
猪、牛、羊肉（本 地）；冻品、调味品 （含：干杂），禽类、 蛋类、蔬菜	必须是经检验 检疫合格的合 格的产品			牛肉约 2000 斤， 猪肉约 5000 斤， 鸡类(冻品)约 2000 斤， 蔬菜 约 4 万斤， 禽蛋 约 5000 斤，
面粉	无			质量满足国家现行 相关要求的一级标 准。
餐具（含一次性餐 盒）	无			一次性餐盒要求能 微波炉加热且无毒 无化学残留。
水果	无			保证水果新鲜、品



				相好、无农药残留。
包装袋	无			
洗洁精	无			

注：后期如宿迁市阳光物价或阳光物价上下浮动 $\geq 5\%$ ，或连续 2 个月物价上涨，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和甲方协商。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食堂库房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每日主副食品及其他辅助用品价格* 85 %。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结算方式为每月凭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



注：1、乙方应于供货每满一个月后，及时与甲方食堂对帐并开具与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2、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甲方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有权延迟2个月支付当月货款。

3、甲方接到乙方报帐后以支票或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支付）形式给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4、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10%作罚金，并终止合同。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配送要求

每日食材必须于早上7:30时前送到医院，配送单位需有应急预案，保证食材能及时运送至医院，根据医院的需要，食材配送公司应可以加工净菜，配置持有健康证的专人送货、验收、搬运、必要时需帮忙一些简单的加工和切洗。

十、项目验收

10.1 每批大米、油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医院；其它食材在送达库房时经医院专人验收后称重，不合格产品由供应商负责调换，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严重者没收质量安全保证金，直至中止合同。

10.2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医院专人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提供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查验标签、包装和封口，做出进货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双方签字确认。

10.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10.4 供应商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如属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0.5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品牌、来源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食材送至指定位置，如送货迟到按照乙方月度评价表进行考核，根据评分标准给予相应的处罚。

12.2 每次供货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材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的品牌、规格。违者甲方可以另行指定其他供货人供货，甚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12.3 如乙方供货漏单，须无偿补货，所补充供应的食材，必须当天早上 09:30 前补货到位。

12.4 收货后，甲方如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变质腐烂等现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处罚，所涉食材就地销毁，并不予支付该食材货款。上述事项，以甲方证据照片或证人（主要指操作厨工）签名证据送达给乙方为准，送达方式可以书面或电子送达。出现此种恶劣行为，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食材无偿更换到位。按照乙方月度评价表进行考核，根据评分标准给予相应的处罚。

12.5 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再次为本校供货的投标资格。甲方有权将此事项，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直到追究乙方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

地址:宿城区龙河镇龙华大街与朱瑞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宿迁市大惠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联东 U 谷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月15日



附：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考核内容见“《乙方月度评价表》”），合格分值为90分（含），当月考评低于90分，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每分2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月的食材配送款中抵扣相应的费用。在一年内，乙方有2次常规考核低于80分的，乙方需提供书面整改措施；在一年内，乙方有3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服务并取消其配送资格。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2、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3、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乙方月度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送货及时性	要求按时送货。 1. 送货迟到，但不耽误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1分； 2. 送货迟到，且耽误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3分。 3. 准时送达，得5分。	5分		
食品安全	1. 所供食材已通过检验检疫，但配送时未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每次扣1分； 所供食材未通过相关检验检疫的，每单扣20分； 2. 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或运载工具、盛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3分； 3. 所供食材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次扣2分； 4. 所供食材过期或变质的，每次扣15分。	55分		
货品质量	1. 所供货品质量一般，但可使用的，每项扣2分； 2. 所供食材不能食用率5%-10%，每项扣2分；10%-20%，每项扣3分；超20%，每项扣5分； 3. 所供食材剩余质保期未达要求的，每项扣3分； 4. 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2分。	15分		



货品数量	1.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 $\pm 5\%$ 的，每次扣 1 分。 2.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 $\pm 10\%$ 的，每次扣 2 分。 3.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 $\pm 20\%$ 的，每次扣 3 分。	10 分		
服务质量	1. 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2 分； 3. 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 分。 4. 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数据（单价、数量和总计）准确的电子单据，每次错误扣 2 分。	15 分		
综合得分				

